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技能竞赛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辖区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技能服务人才，根据《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厦工〔2025〕20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曾 峰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夏东风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党总支部书记

颜爱华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校长

委 员：陈宏、钟永文、林秀霞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陈 宏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

副主任：张 健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招生就业科主任

成 员：李旭、祖林、颜雅璇、陈菲、许邓权、陈再来、
王毅、陈君璞

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三）竞赛执委会

主 任：张 健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招生就业科主任

副主任：李 旭 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产学研科主任

委 员：祖林、颜雅璇、陈 菲、许邓权、陈再来、王
毅、陈君璞

执委会下设综合组、赛务组、技术组、申诉受理组、后勤保障组。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科。联系方式 0592-6809008。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

（二）竞赛标准

技能竞赛一般按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工以上技能要求进行。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际操作成绩占 70%。理论知识采用

笔试办法，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

（三）竞赛内容

1. 理论知识（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 30%）

理论比赛采用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题型包括选择题 70 题、判断题 10 题、填空题 10 题，考试以书面闭卷答题的形式进行，理论知识考核范围包含起重机械装备操作工（叉车司机）中级工技能等级考试要求。

2. 技能实操（总分 100 分，占总成绩 70%）

实操竞赛，限时为 5 分钟。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叉板作业，提前完成按速度分。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竞赛的，在时间到达后须立即停止操作。

（四）计分方法

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原则上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也相同时，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不设并列名次。

（五）参赛条件

各竞赛项目根据以下条款，结合本竞赛项目的要求确定参赛选手应具备条件。

（1）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

（2）涉及安全操作的特殊工种竞赛，参赛选手应持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证；

（3）所从事职业应与竞赛项目相关且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

（4）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市级竞赛中获得

第一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福建省金牌工人”“厦门行业（数字）工匠”等国家、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

（六）参赛报名

1.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报名材料

（1）选手《报名表》1 份。

（2）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1 份。

（4）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电子文档发送至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纸质文档报至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审核，材料报送到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并将上述材料（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发送组委会技术工作组邮箱 1223489520@qq.com。

3. 咨询电话：0592-6809008

（七）赛前培训

为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本次竞赛实行先培训、后竞赛的步骤，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如下：

培训时间：10月18日至10月19日

培训地点：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物流基地叉车培训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7 号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 2 号楼）

（八）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6 日

2. 地点：厦门市海沧区职业中专学校物流基地叉车培训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7 号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 2 号楼）

三、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各 1 名，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所有奖项人数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 20% 以内。根据《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工〔2025〕13 号）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一等奖选手奖励 3000 元/人，二等奖选手奖励 2000 元/人，三等奖选手奖励 1000 元/人，优胜奖选手分别奖励 300 元/人，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2.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厦门市海沧区总工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

代表队：XXX 代表队（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所在单位	类别
								领队
								选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海沧区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注意事项: 本表一式一份, 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

